

武经开规〔2017〕3号

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产业集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产业集聚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开发区管委会 汉南区政府

2017年10月12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促进产业集聚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产业集聚办法》（武经开〔2017〕25号），以下简称“本办法”，为便于政策实施，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本办法奖励和扶持的企业或机构（房地产项目公司除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以下简称“本区”）；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申请本办法奖励的企业或机构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并承诺5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承诺提供材料属实。

（三）申请本办法奖励的制造业企业应为规模以上企业或是已进入本区企业信息库，并承诺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并在达到入规条件后半年内进规的企业。

二、相关用语含义：

（一）本办法所称“当年”指自然年。

（二）实缴注册资本专指货币出资，不包括其他方式出资。外资按照当前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执行。

(三) 本办法所涉及的产值、财政贡献等数据以区职能部门统计数据为准。本办法中的“以上”、“不低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财政贡献指纳税人全年缴纳的财政收入(收付实现制),地方财政贡献指按照区级留存比例计算出本区所得财政收入。

(四) 世界 500 强企业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财富》(《FORTUNE》)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企业 500 强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财富》(《FORTUNE》)杂志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央大型企业(集团)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管理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中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五)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企业是指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或《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中符合本区重点发展方向的领域。

三、对已投产企业除本办法中第二条(产值奖励和首次进规奖励)、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营业收入奖励和首次进规奖励)、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外,原则上对已投

产企业当年的支持力度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地方财政贡献，重大事项一事一议。由各园区和区财政局严格把关。

第二章 先进制造业

第一条 支持企业落户

(一) 申请落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本区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本办法有效期内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用地企业在本区取得用地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和承诺书。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8% 分期给予奖励。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项目，实缴注册资本可放宽至 2000 万元。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外币投资设立企业的，折算成本币执行。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 (一)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法定 (授权) 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正式的投资协议和承诺书；
3. 验资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纳税证明；
4. 用地企业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款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非用地企业需提供经营场地证明、财务审计报告；
5. 备案证、施工许可证，租赁厂房的企业提供租赁合同。

(三) 投资协议应按照以下基本条件分期拨付落户奖励，具体条件由区招商部门制定：

1. 分期不少于三期，每期拨付资金不高于奖励总额的 40%（企业投产前的拨付资金累计不得高于奖励总额的 20%）。企业承诺的实缴注册资本在 3 年内到位后拨付首期资金，后续拨付的资金每期不高于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且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 50 万元。

2. 企业在 3 年内实缴注册资本未达到承诺但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并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以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为基数，按照投资协议确定的首期拨付资金比例进行拨付，拨付资金不高于当年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且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 50 万元。

(四) 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1. 本办法实施后已在本区经营的企业，新设立独立法人公司，新增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参照新设立企业项目落户奖申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017 年内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无新增地方财政贡献要求，并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本办法有效期内，区外企业迁入并增资，且新增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或新增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以企业迁入后在本区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金净增量为基数，参照执行本条规定。新增营业收入、注册资本净增量、新增地方财政

贡献均以企业迁入前一年在迁出区对应数据为基数。区内企业与区外企业合并，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的企业，参照上述规定申请奖励。

3. 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本区设立多家公司的，不超过3家（含集团公司本身）享受项目落户奖励。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存在相互投资的形式提高注册资本金情形的，仅1家公司（含集团公司本身）可享受项目落户奖励。企业申请时需提供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说明文件。区内现有企业新设公司后停止原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以新公司名义开展业务，或变更企业名称进行再注册，不得参照新设立企业项目落户奖进行奖励。

4. 原则上该条不与第四条中技改补贴和固投补贴政策重复享受。

5. 每期资金拨付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核实注册资金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6. 通过“一事一议”确定本区优先发展的工业项目，对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的，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符合本条奖励的企业需按照区招商局和区国土规划局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条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对年产值过500亿元的企业，其年产值增幅达到10%、20%及以上且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200万

元、500 万元奖励。

对年产值过 50 亿元的企业 ,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10%、15%、20%及以上且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 , 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对年产值过 10 亿元的企业 ,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10%、15%、20%及以上且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 , 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

对年产值过 2 亿元的企业 , 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15%、20%、30%及以上且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 ,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 对已进入企业信息库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 ,给予企业负责人以及具体工作人员共计 5 万元奖励 ,企业负责人限于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其中一名负责人需从企业进入信息库起负责分管该项工作 ,奖励人数不少于 3 人 ,不超过 5 人。

3 . 本办法实施后 2017 年内由本区重点引进的新注册的战略新兴产业或“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企业 , 2017 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或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 从 2017 年起连续 3 年最高按其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 (含中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本条由区经信局、区招商局、区财政局、园区认定 , 且不与第一条企业落户奖励重复享受。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符合本条（一）1．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企业上年度及本年度产值证明原件（加盖区统计部门公章），企业上年度及本年度税收证明原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 3．申请表；
- 4．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2．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1．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2．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证明（加盖区统计部门公章）；
- 3．申请表（本人亲笔签名）、身份证明、个人银行账户；
- 4．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3．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1．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投资协议；
- 4．承诺书。

（三）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 1．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本区经营的企业，与区外企业合并，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的企业，以新成立企

业对本区新增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按照新成立企业参照本条规定给予奖励。对本区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等于新成立企业在达标年度的地方财政贡献减去企业成立前一年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的地方财政贡献。

2. 本办法实施后符合本条(一)3.的企业申请奖励的,应在扣除第三条高管人才奖励后一次性拨付给企业。获得本条(一)2.“小进规”奖励的企业需3年内不得下规。

3.“产值增幅”为本年度产值与上年度产值的同比增长率。

第三条 奖励高管人才

(一)申请奖励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除外)均可享受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高管人才奖励政策。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部门负责人、经理、副经理、科室负责人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工作人员并在区内纳税。

年产值分别过5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且增幅达到10%,年产值过2亿元增幅达到15%以及本办法实施后注册成立的企业首次年地方财政贡献过100万元的5类企业,奖励人数分别为15人/家、12人/家、10人/家、8人/家、8人/家。

按照高管人员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每家企业每年

获得高管人才奖励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30%。

(二) 申请奖励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个人申请表(本人亲笔签名)、身份证明、个人银行账户及在本区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编码；

4.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

5. 劳动(聘用)合同、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上级控股母公司的委派书等；

6. 承诺书。

第四条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武汉市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清单》，项目立项、供地和建设程序合法依规，建设地点在本区范围内。

2. 建设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三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申报当年完工并正式投产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6%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投产两年以上的企业，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投资额达

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生产线改造、工艺改造等），申报当年完工并正式投产，涉及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的，按照投资额的 8% 进行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涉及软件资产投资的，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企业自带优质项目进行整体转型升级需符合以下条件：

整体转型升级改造的项目应在原有地块上进行，不新增用地，并成立新公司。

引进新项目时原企业与新项目方需共同向区经信局备案确认，并承诺新项目自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同时达到以下要求：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符合本区相关环保要求；所做出的承诺应不低于新项目向本区作出的承诺。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按新企业工商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核算，以企业提供的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新企业从原企业购进的设备、厂房等原有固定资产。

满足上述条件，按照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原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按照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新项目投资方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5.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评定并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且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地点在本区注册的企业，给予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00 万元奖励。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一) 1. 2. 3. 4.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项目立项、供地、建设和投产等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文件复印件；

5. 企业编制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内容、合同单位和已完成投资的清单；

6. 申请整体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奖励的企业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企业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新企业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企业当年及上一年的审计报告原件；新企业当年及上一年的审计报告原件；新企业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关于新企业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7. 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 5.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已获得的“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评定”或者“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4. 已获得的国家、省、市资助的发票或收据；

5. 承诺书。

(三) 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1. 申请自带优质项目进行整体转型升级奖励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原企业属于停产企业或因环保必须外迁的企业。停产企业指完全停止生产且无法报送统计数据、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 的企业，具体名单由区统计部门、区经信局核定；因环保必需外迁的企业是指原企业不符合本区环保等相关要求，不符合区域的发展要求、定位而需要外迁的企业，具体名单由区环保局核定。

2. 申报项目清单依据为市经信委编制或修订的武汉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目录清单，每年年初通过市经信委官网或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五条 支持产业联动发展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或机构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企业申请购买机器人整机或成套机器人生产设备补贴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采购总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及地方财政贡献同比正增长；

购买的机器人整机需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组装，其生

产和购买环节的税收在区内缴纳；

成套机器人生产设备需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组装，其采购、设计、集成环节的税收在区内缴纳；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仅可申请整机或成套设备中的一项，不可重复申请。

按照当年购买总额的 5% 给予区内买方企业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产业联盟和技术联盟，每年给予 3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

产业联盟和技术联盟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

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企业；

与本区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和履行了年度工作计划和成果量化条款；

专职工作人员经费不得低于资助费用总额的 30%；

接受中介机构对活动经费补贴的定期审计。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 (一) 1.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 (授权) 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工业机器人整机或成套设备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4. 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2.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合作协议及完成协议内容的证明材料以及承诺书。

第六条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申请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企业；

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2 年以上，注册时间不超过 10 年；

上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10 万元以上，销售额 4 亿元以下；

申请的贷款或担保贷款为银行当期新增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且贷款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

贷款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为 1 年，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不高于企业实际支付利息，2 年内不重复享受；

担保贷款项目按照实际担保费（不高于 2.5%，超过 2.5% 的统一按 2.5% 计算）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不高于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

2. 申请租赁厂房补贴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首次申报的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申报的上年度或当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40 万元以上；企业或企业股东(指股份占比 20% 以上的股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控制人，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板、新三板上市企业或企业控制人，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或企业控制人，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实际到位投资额超过 800 万元。

租赁厂房为工业厂房，工业厂房指在本区范围内，按照或参照国家通用标准、行业规范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出租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工业用厂房，包括通用厂房和专用厂房。租赁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少于 1 年。企业在本区有多个租赁厂房的，可合并计算。

每年按照不高于每月 25 元/平方米、房租合同价格(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的 8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的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上年度成功申报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再次申报，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申报上一年度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已纳入规上企业；申报当年销售额比上一年度增长 80% 以上。享受补贴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者改变用途。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一)1.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资金拨付凭证、最近一个月的付息凭证或还款凭证复印件；申请担保费补贴的，还应提供担保贷款合同、缴付担保费的发票等复印件；

4. 上年度企业纳税凭证以及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

5. 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2.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申请表；

2. 租赁合同（协议）；

3. 租金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 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的平面图、面积、使用情况等说明及证明材料；

6. 符合投资方为中国民营五百强的企业需提供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排行榜的证明材料；

7. 承诺书。

（三）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1. 上年结转贷款、展期贷款和逾期贷款不予贴息；如已获得上级部门或区内其他政策贴息，不再重复享受。

2. 租赁补贴每次申请补贴期为上一年度厂房租金补贴。如企业已获得其他租赁补贴且低于本办法的补贴总额，按照两者差额发放租赁补贴；如等于或高于本办法补贴总额，则不再发放租

赁补贴。区经信局和园区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第七条 资金配套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对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国家、省、市发改、工信部门技术改造、节能、电机能效、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业和信息融合发展方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扶持和奖励的项目，或者通过国家、省、市工信部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认定和扶持的试点企业，明确要求地方政府进行配套的，以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资金配套。

获得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 70%、50%、30%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企业在项目验收（完工评价）或结题后 1 年内申报。

单个企业每年获得项目配套资金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的 50%，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上级发改、工信部门下达奖励资金的有关文件；

3. 项目验收（完工评价）或结题的证明文件；

4. 项目情况材料；

5. 承诺书。

(三) 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1. 区级配套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上参照上级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

2. 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处理。同一项目已获得区其他补助资金资助、配套、奖励、贴息的，如已获补助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套金额，按两者之间的差额发放配套资金；如已获补助金额等于或者高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套金额，不再发放配套资金。

第三章 现代服务业

第八条 支持企业落户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申请落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如下：

企业在本办法实施后设立，与本区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用地企业需取得土地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非用地企业需对本区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6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8% 分期给予奖励。属于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投资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可放宽至 2000 万元。

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外币投资设立企业的，折算成本币执行。

2. 企业将现有厂房、商用写字楼及村社将集体用地出租或

自建形式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入驻企业的经营内容与用地性质一致；

新项目方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或者土地出让合作协议，与本区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新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

按照引进项目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10% 给予企业或村社集体一次性奖励，按照引进项目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30% 给予入驻企业一次性奖励。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 (一) 1.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 (授权) 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正式的投资协议和承诺书；

3. 验资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用地企业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非用地企业需提供经营场地证明、财务审计报告；

5. 施工许可证；

6. 投资方上一年度进入中央大型企业 (集团)、中国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排行榜的证明材料。

符合本条 (一) 2.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国土部门相关证明；

3. 当年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4. 经表决通过的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文件（与会人员签名及加盖集体经济组织公章）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结果公示（加盖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5. 正式的投资协议和承诺书；

6. 租金收款凭证、出租完税证明、出售完税证明；

7. 申请主体及其新引进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双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8. 新引进企业的验资报告、当年在本区的完税证明。

（三）按照投资协议分期拨付落户奖励：

承诺的实缴注册资本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到位拨付奖励总额的 20%；用地项目开工（施工许可证）或非用地项目运营（纳税登记）拨付奖励总额的 30%；用地项目完工（竣工验收）或非用地项目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税务凭证）拨付奖励总额的 50%。

（四）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1. 本办法有效期内，区外企业迁入并增资的，以迁入后实缴到位注册资本的净增量为基数，参照执行本条规定；区内企业与区外企业合并，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的

企业，按照新成立企业参照执行本条规定。

2. 高新技术产业指《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技术、高技术服务业、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高端服务业主要指现代金融业、现代房地产业、现代健康服务业、现代中介服务业、现代信息服务业、现代文化产业、现代旅游业、现代服务外包、教育培训、会议展览、现代物流。

3. 本条（一）2. 入驻企业一次性奖励与第十一条支持企业用房不重复享受。

4. 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本区设立多家公司的，不超过3家（含集团公司本身）享受项目落户奖励。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存在相互投资的形式提高注册资本金情形的，仅1家公司（含集团公司本身）可享受项目落户奖励。企业申请时需提供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说明文件。区内现有企业新设公司后停止原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以新公司名义开展业务，或变更企业名称进行再注册，不得参照新项目进行奖励。

第九条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对年营业收入过1亿元的企业，其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20%、30%及以上且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对年营业收入过 3000 万元的企业，其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10%、20%、30%及以上且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负责人共计 5 万元奖励，企业负责人限于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其中一人需负责分管该项工作。

3.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本区重点引进并注册的企业，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或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从 2017 年起连续 3 年最高按照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含中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本条款与第八条支持企业落户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一）1.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企业上年度及本年度产值证明原件（加盖区统计部门公章）；

4. 企业上年度及本年度税收证明原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5. 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2.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需明确奖励

人员和奖金分配比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个人申请表(本人亲笔签名)、身份证明,个人银行账户;

3.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3.需提供材料包括:

1.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新注册企业奖励需提供当年纳税证明;

3.投资协议;

4.承诺书。

(三)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规上”标准分别为: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涉及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涉及行业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本办法实施后2017年内在本区新注册的企业,按本办法申请奖励的应在扣除高管人才奖励部分后一次性拨付给企业。获得本条(一)2.“小进规”奖励的企业需3年内不得下规。

3.本办法实施前项目方(投资方)已与本区签订土地出让

合同，但于本办法实施后 2017 年内新注册的企业，不可享受本条（一）3. 奖励。

4.“营业收入增幅”为本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

第十条 奖励高管人才

（一）申请奖励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凡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除外）均可享受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管人才奖励政策。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部门负责人、经理、副经理、科室负责人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工作人员并在区内纳税。

2. 年营业收入过 1 亿元增幅达到 10%、年营业收入过 3000 万元增幅达到 20%、本办法实施后 2017 年内新注册且 2017 年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本办法实施后 2017 年内新注册且对本区年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4 类企业，且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均呈正增长的，奖励人数分别为 15 人、12 人、12 人、12 人。

3. 按照中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得高管人才奖励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30%。

（二）申请奖励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个人申请表（本人亲笔签名）、身份证明、个人银行账户及在本区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编码；

4.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

5. 劳动（聘用）合同、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上级控股母公司的委派书等；

6. 承诺书。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用房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本办法实施后设立（迁入）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与本区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2. 在本区实际入驻并正常运营，入驻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3. 企业新购买或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5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每年按照房租合同价格（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的2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的面积最高不超过3000平方米。

4. 补贴期限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享受补贴的用房不得

对外租售或者改变用途，办公用房指工作办公用房，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不超过工作办公用房面积的 10%，企业不得同时享受购建和租赁 2 项补贴。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证明（购建用房提供），租赁合同（租赁用房提供）；
4. 正式的投资协议和承诺书；
5. 统计部门提供的营业收入数据；
6. 完税证明。

(三) 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原则上租赁补贴每次申请补贴期为一年，申请时间为企业实际租赁办公用房的次年。如企业已获得其他租赁补贴且低于本办法的补贴总额，按照两者差额发放租赁补贴；如等于或高于本办法补贴总额，则不再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联盟发展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或机构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产业联盟、技术联盟、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经认定后每年给予 3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与本区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和履行年度工作计划和成

果量化条款，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

服务于本区现代服务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其成员单位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良好，原则上主要成员单位中需有2家（含）以上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或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为联盟依托单位；

其主要成员单位（含联盟依托单位）需与本区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明确联盟的名称、目标、任务、组织结构、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收益分配、解散和清算、违约责任等联盟成员单位需遵循的主要内容；

活动经费开支范围为：联盟、协会、商会专职工作人员经费（不得低于资助费用总额的30%）、专家咨询费、信息资料费、会议费、其他与委托任务直接相关的费用；

接受中介机构对活动经费补贴的定期审计。

2. 本办法实施后，对经国家、省、市商务部门认定的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通航运营、卫星应用、信息服务、数字出版、生命健康示范企业，与本区完善投资协议后，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一）1.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合作协议和承诺书；
4. 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材料。

符合本条（一）2.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国家、省、市商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正式的投资协议和承诺书；
5. 完税证明。

第十三条 资金配套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企业在本办法实施后设立（迁入），与本区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获得国家、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 100%、70%、50%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2. 企业在本办法实施后设立（迁入），与本区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且属于本区鼓励发展的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通航运营、卫星应用、信息服务、数字出版等企业，自实际经营（设立并纳税，以完税证明为准）起 3 年内，分别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80%、60%、40% 给予支持。

（二）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正式的投资协议和承诺书；

4. 各级发展引导资金证明文件、到款凭证(符合本条(一)

1. 提供)；

5. 完税证明(符合本条(一)2. 提供)。

第四章 总部经济

总部企业认定原则上由区招商局和区发改局分别负责开展新引进企业、现有企业的总部企业认定工作，一般满足以下条件：

截至上一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三家，其中区外公司不少于2家；年度对本区财政贡献不少于1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或年度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落户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仅限世界500强企业、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投资或区内已有制造业企业在本区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区域销售总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分期给予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

2. 对本办法实施后一次性增资达到规定档次的总部企业，

按照相应标准的 50% 给予支持。

(二) 投资协议应按照以下基本条件分期拨付落户奖励，具体条件由区招商部门制定：

分期不少于三期，企业承诺的实缴注册资本在 3 年内到位后拨付首期资金；企业经认定达到总部企业条件的，拨付资金不少于奖励金额的 60%；拨付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且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 50 万元。

(三)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正式的投资协议和承诺书；
3. 验资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用地企业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非用地企业需提供经营场地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5.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

(四) 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1. 本办法实施起从区外迁入并增资的企业，以企业迁入后在本区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金净增量以及在本区新增营业收入或产值为基数，参照本条款给予奖励。

2. 区内企业与区外企业合并，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的企业，参照本条款给予奖励。

3. 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本区设立多家公司的，不超

过 3 家 (含集团公司本身) 享受项目落户奖励。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存在相互投资的形式提高注册资本金情形的 , 仅 1 家公司 (含集团公司本身) 可享受项目落户奖励。企业申请时需提供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说明文件。区内现有企业新设公司后停止原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以新公司名义开展业务 , 或变更企业名称进行再注册 , 不得参照新项目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

1 . 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总部企业 , 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60% 予以奖励。

2 .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区新注册成立、与本区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的总部企业 , 自本办法实施后 2017、2018、2019 年连续三年、每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 , 最高按照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予以奖励 (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本条由区招商局认定。本条款与第十四条支持企业落户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 法定 (授权) 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 当年公司审计报告原件、纳税证明、年度纳税清缴报告原件 ;

4 . 经营场地证明或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证明或

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办法实施后新注册企业提供) ;

5 . 验资报告 (本办法实施后新注册企业提供) ;

6 . 承诺书。

第十六条 奖励高管人才

(一) 申请奖励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

1 .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企业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除外) 均可享受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高管人才奖励政策。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部门负责人、经理、副经理、科室负责人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 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工作人员并在区内纳税。

2 . 每家企业不超过 15 人 , 按照高管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 ,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得高管人才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30% 。

(二) 申请奖励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 法定 (授权) 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 个人申请表 (本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明、个人银行账户及在本区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编码 ;

4 .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人当年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

税证明和纳税清单；

5. 劳动（聘用）合同、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上级控股母公司的委派书等；

6. 承诺书。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用房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企业新购买或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 5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自认定后 3 年内每年按照房租合同价格（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的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享受补贴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者改变用途。企业不得同时享受以上 2 项补贴。

办公用房指工作办公用房，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不超过工作办公用房面积的 10%；补贴时限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总部企业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的，选址符合规划且分割租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40% 的，经审定后，可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并可按照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出让起始价。

（二）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场地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点、面积、用途等；
4.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提供房屋购买合同(房产局备案)、房屋产权证明、房产税完税证明；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租赁合同(房产局备案)、租金发票(符合本条(一) 1. 提供)；
5. 项目立项、供地、建设和投产等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文件(符合本条(一) 2. 提供)；
6. 承诺书。

第十八条 支持设立制造业企业销售总部

区内已有制造业企业在本区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区域销售总部，其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2 家，其中区外公司不少于 1 家，年度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不少于 50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章 高新技术产业

本章高新技术产业支持的企业或机构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公司，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进入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近 5 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
- 其他经区经信局(科技局) 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或机构。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落户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省市相关奖励金额的 100% 给予配套，且认定当年按照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15% 给予奖励。

2. 本办法有效期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的新落户企业，办理完区内工商、税务及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相关变更手续，并达到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在区统计部门办理完入统手续的，后方可申请落户奖励。新落户指原工商、税务登记在区外，于本办法实施后迁入且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的企业。

落户当年按照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15% 给予奖励；落户三年内纳入本区规模以上统计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月份、季度、年度）报送证明或承诺按时报送证明原件（加盖区财政局公章）；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文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进规证明材料等；

4. 纳税证明；

5. 承诺书。

第二十条 基金股权投资扶持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政府引导性产业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1. 经认定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每年增长率 30% 以上、承诺企业营业收入和主要效益指标三年内实现倍增。

2. 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实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上、引入风险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企业估值 2 亿元以上。

3. 占股比例不超过 30% 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

(二) 投资与审批：

1. 区直接股权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直投资金）纳入区基金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用于支持被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2. 区基金主管部门确定并委托直投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直投资金和代表财政持有项目股权、行使出资人职责。区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区经信局（科技局）、工委（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与受托管理机构共同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库，参与受托管理机构的专业评审工作。区基金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共同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资金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3. 直投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包括：发布公告、材料申报、初步审查、组织评审、报批审定、社会公示、批复确定、签署协议、资金拨付、投后管理、退出回收。

(三) 退出与股权处置：

1. 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通过企业并购、股权回购、协议转让、股票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其中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或股权投资机构享有优先回购权。3 年以内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3 年以上的，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项目进展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可提出股权处置建议，如继续持有、收回资金、坏账处置等，报区基金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按规定审核。申报本项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和被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责任股东，承担股权处置责任。责任股东不得先于受托管理机构退出；责任股东应在再融资或股权结构变更时，在涉及受托管理机构股权的决策上与受托管理机构意见保持一致。

3. 被投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机构有权要求退出：

(1) 直投资金拨付至被投资企业账户 6 个月以上，被投资企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

(2) 被投资企业或高层次人才严重违反项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

(3) 被投资企业被勒令停止营业超过一个月的。

因退出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被投资企业承担；被投资企业或责任股东拒绝受让股权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

4. 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的，受托管理机构股权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同股同权退出并享有优先分配

权。因清算产生的损失，由受托管理机构委托合法资产评估机构确认，报区基金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核准后，予以核销。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应将股权退出获得资金（本金、利息及现金分红等）通过直投资金管理专户上缴区财政。

（四）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本细则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经工委（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形式审查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省市级产业高端人才、省市级产业优秀人才和组织评定的车都产业领军人才和车都产业优秀人才。

本细则所称的股权投资机构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且其基金管理人所管理资金规模3亿元以上。股权投资机构需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支持设立研发机构

（一）申请奖励的研发机构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对世界500强企业、所在细分行业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前三名的行业龙头企业来本区设立的研发中心（常年研发人员达到100人以上），从建设之日起连续3年、按建设进度每年给予研发中心300万元补贴。

2. 对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300万元资助。

3. 对经省级、市级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省级、市级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的方式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资助。

4. 本条由区经信局（科技局）认定。

（二）申请奖励的研发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月份、季度、年度）报送证明或承诺按时报送证明原件（加盖区财政局公章）；

3. 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认定的各类省级创新平台、武汉市科技局认定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相关文件材料；

4. 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支持建设孵化平台

（一）申请奖励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以零租金为创业者提供办公和交流场地的，每年按照不高于每月 40 元/平方米、房租合同价格（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的 70% 给予入驻企业补贴，企业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2. 对新建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对其内部装修进行补贴，按照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后补助，单个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

位、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省级或市级孵化器（含加速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贴。鼓励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建设服务于在孵企业和创客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 50% 给予后补助，单个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鼓励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加强国际合作、引进国际项目：

国际创新平台或机构指注册地址在国外，包括其在国内的区域总部；

与国际创新平台或机构合作并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成功引进国际创新创业项目的，按照 5 万元/家进行奖励。

5.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类创新平台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补助：

各类创新平台指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和科技园等；

活动规模 3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场 5000 元；

活动规模不少于 200 人的，按照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 本条由区经信局（科技局）认定。

（二）申请奖励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月份、季度、

年度)报送证明或承诺按时报送证明原件(加盖区财政局公章);

3 .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在区经信局 (科技局) 备案的备案文件 ;

4 . 孵化场地自主支配的面积证明 , 包括房产证复印件 , 如属租赁 , 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5 . 企业入孵证明材料 ;

6 .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场地装修改造合同复印件、装修改造费用发票 ;

7 . 国家级、湖北省、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书 ;

8 . 举办创新创业类活动的参与企业名单、活动材料、费用发票等相关材料 ;

9 . 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支持企业融资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

1 . 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科技贷款 , 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 , 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科技贷款是指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用于企业研发等科技活动的贷款 , 不包括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贷款费用。

贷款期限一年以上。

2. 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或专利权和其他资产组合质押贷款，组合质押贷款明确专利权质押所占的贷款额度，并按期偿还贷款利息的，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进行贴息，当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担保贷款项目按照实际担保费（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5%）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担保贷款项目指用于企业研发等科技活动的款项。

4. 对投资区内符合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创业投资基金，给予奖励。

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指经工委（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本区创办的创新创业项目，且满足以下条件：

带团队到本区创办企业，本人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按照项目累计投资金额的 5% 给予创业投资基金奖励，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创业投资基金的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因投资失败产生投资亏损的，给予投资亏损额 30% 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投资亏损为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总收益（包括股权分红、股权转让收入、项目清算收益等）与其退出或清算前累计投入到被投资企业的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

5. 本条由区经信局（科技局）和知识产权中心认定。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一)1.2.3.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月份、季度、年度)报送证明或承诺按时报送证明原件(加盖区财政局公章)；

3. 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资金拨付凭证复印件及付息凭证复印件或还款凭证复印件等银行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文文件、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证明材料、武汉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书(科技贷款贴息需提供)；

5. 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复印件(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需提供)；

6. 担保合同及付费凭证(申请担保费补贴的需提供)；

7. 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4.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月份、季度、年度)报送证明或承诺按时报送证明原件(加盖区财政局公章)；

3. 第三方金融专业机构出具的创新创业项目评估报告；

4. 高层次人才、车都英才认定文件；

5. 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资金配套

(一)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申请科技项目配套奖励的企业需为科技项目的承担单位，企业在科技项目验收合格后申请本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2. 区内科技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具有科技项目管理职能的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含知识产权项目)及科技奖励等，采用后补助的方式分别按照其资助金额的100%、70%、50%给予配套扶持，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3. 单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4. 本条由区经信局(科技局)和知识产权工作中心认定。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月份、季度、年度)报送证明或承诺按时报送证明原件(加盖区财政局公章)；

3. 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其他各类科技项目(含知识产权项目)及科技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承诺书。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保护知识产权

(一) 申请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本办法所述的专利授权、PCT (国际专利) 申请均要求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外国专利局提供专利申请文件时 , 所留申请地址在本区范围内。

2. 获得中国 (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是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利管理部门) 颁发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资助对象以证书上第一权利人为准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资助 1 万元、1000 元和 500 元。

3.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 , 是指同一发明创造向国外申请专利通过了国内保密审查或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 PCT 申请后 , 获得外国发明专利证书的 , 每件资助 5 万元 , 最多不超过 3 个国家。

4. 提出 PCT (国际专利) 申请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申请 , 并获得 PCT 申请受理通知书 , 每件资助 2 万元。

5. 对单位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 对该发明专利证书上的第一发明人给予资助 , 每件资助 5000 元。

6. 对在本区依法依规设立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子公司) , 其年代理的本区单位发明专利授权量总计达到 10 件以上 (含 10 件) 的 , 每件奖励 1000 元。

(二) 申请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主体资格证明 , 包括企业或机构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个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

2. 申报 PCT 申请资助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表》、PCT 受理通知书全文复印件及缴纳国家局费用有关正规发票复印件；

3. 申报专利授权资助、发明人资助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表和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

4. 申报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表、国内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国内专利证书首页或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受理通知书全文复印件）、缴纳相关官费和代理费等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国外没有提供发票的，需要提供收据）；

5. 申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表、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专利代理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6. 承诺书。

第二十六条 打造质量品牌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或机构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本办法所述国家、省、市著名商标包括中国驰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武汉市著名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是由国家工商总局依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进行认定，获奖依据以国家工商总局文件为准。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湖北省著名商标是由湖北省工商局依据《湖北省著名商标认

定和促进条例》认定，获奖依据以湖北省工商局文件为准。获湖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武汉市著名商标是武汉市工商局依据《武汉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认定，获奖依据以武汉市工商局文件为准。获武汉市著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2. 本办法所述国家、省、市质量奖包括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武汉市长质量奖、湖北省名牌、武汉市名牌。

中国质量奖是经中央批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依据《中国质量奖评审规则》评定，获奖依据以国家质检总局文件为准。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全国质量奖是由中国质量协会依据《全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评定，获奖依据以中国质量协会文件为准。获全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长江质量奖是由湖北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工作委员会依据《湖北省长江质量奖评定标准》评定，获奖依据以湖北省政府文件为准。获长江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武汉市市长质量奖是由武汉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评定，获奖依据以武汉市政府文件为准。获武汉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湖北省名牌是由湖北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经企业自愿申请、市州和行业初审、数据公示、满意度测评、专家委员会评价、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后命名，获奖依

据以湖北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为准。获湖北省名牌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武汉市名牌是由武汉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经企业自愿申请、各区和行业初审、数据公示、满意度测评、专家委员会评价、市直相关部门审核后命名，获奖依据以武汉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为准。获武汉市名牌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3. 主持研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地方标准（区域标准）的单位是指在标准起草中排名第一名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 由区经信局组织，参加国内、国外（境外）展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补助并要求各区配套的，按照市补助经费的 100% 予以配套补助；市财政没有给予补助，但由省、市经信、商务部门发文且明确要求本区组织参加的国内、国外（境外）展会，按照参展企业实际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国内展会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国外（境外）展会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申请奖励的企业或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一）1. 2. 3.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相关认定文件；

4. 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4.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参展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纳税证明材料；
3. 所参加境外知名展会简介；
4. 参展协议或展位合同或复印件；
5. 展位费、物流费、差旅费发票或相关凭证；
6. 参展情况简报及现场照片。

第二十七条 支持企业上市

（一）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境内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包括境内直接上市企业和境内间接上市企业。境内直接上市企业是指在国内 A 股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企业。境内间接上市企业是指区内企业通过区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本区，纳入本区统计口径的企业。对境内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2. 境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外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新加坡、美国及上级金融主管部门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的企业。对于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在获得武汉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上市扶持资金后，可配套奖励 500 万元。

3. 新入驻区内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

登记迁入本区，纳入本区统计口径的企业。对新入驻本区的上市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4.“新三板”挂牌企业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进入最高层的挂牌企业是指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进入最高层的挂牌企业，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

5.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是指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对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

(二)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符合本条(一)1.2.3.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上市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迁入的企业还需提供办理迁入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

3. 企业与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4. 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还需提供：

企业获得证券主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等相关证明；(仅限境内直接上市企业)

证券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收购上市壳企业的文件；
(仅限境内间接上市企业)

上市壳企业资产重组后的证明文件及迁入本区的证明文件。
(仅限境内间接上市企业)

5 . 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除上述 1 . 2 . 3 . 还需提供 (涉及外文版本的文件需提供中外文对照版) :

企业获得境外证券交易所有关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证明 ;

企业招股说明书 , 以及企业募集资金情况的证明文件 ;

利用红筹方式上市的企业需提供境内外企业资产重组情况及区内经营主体企业审计报告等文件 ;

企业获得武汉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上市补贴的相关证明 ;

6 . 承诺书。

符合本条 (一) 4 . 需提供材料包括 :

1 . 《关于申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新三板挂牌奖励的请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新三板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3 .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辅导推荐和相关服务的协议 (仅申请挂牌奖励的企业提供) ;

4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批文 , 以及股票公开转让公告等证明文件 ;

5 . 申请进入“新三板”最高层奖励的 , 还需提交企业进入最高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仅申请最高层奖励的企业提供 , 进入“新

三板”最高层奖励每个企业仅能享受一次)；

6. 承诺书。

符合本条(一)5. 需提供材料包括：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3.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挂牌服务的相关协议或文件；

4. 企业办理股改或成立注册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

5. 企业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挂牌证书；

6. 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奖励招商大使

(一) 申请奖励的招商大使需满足条件和奖励金额：

1. 本办法所称招商大使(中介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广泛的对外联系渠道和网络、招商引资成功经验、良好商务职业道德、了解和熟悉经贸投资等法规政策的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办事机构、企业和自然人。招商大使(中介人)应为非财政供养在职工作人员及机构,并无不良诚信记录。

2. 招商大使(中介人)引进境外投资工业项目,投资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上、5000万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万分之二、万分之四、万分之六、千分之二给予奖励。其中,属于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万分之二给予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招商大使（中介人）新引进境内投资工业项目，投资达到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上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的万分之一、万分之一点五、万分之三、万分之五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招商大使（中介人）新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注册后三年内任意一年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请奖励的招商大使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招商大使（中介人）签字（盖章）的《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2. 多人申请的，需提供《奖励分配比例说明函》，申请人签章；
3. 招商大使（中介人）个人银行账户，申请人签章；
4. 由招商大使（中介人）引进的项目投资方提供的招商大使（中介人）发挥主导作用的证明，盖企业公章，“发挥主导作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的搜集、项目的引荐、促成项目落地、后期的跟踪与服务等；

5. 由招商大使（中介人）引进的项目投资方提供的项目到资证明、完税证明、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加盖项目投资方公章。

（三）招商大使的认定程序：

1. 通过公开招募，经推荐与自荐，区招商局审核通过后，报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 区招商局代表管委会（区政府）与招商大使（中介人）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向招商大使（中介人）颁发聘书。

3. 招商大使（中介人）任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招商大使（中介人）提出续聘申请，经区招商局审核合格、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续聘。

（四）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1. 新引进的工业投资项目奖励资金支付标准以首个项目建成投产转固时经核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准，不包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企业首次投产后若再扩产扩能，不另支付奖励资金。

2. 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奖励，应在项目注册后三年内申报，超过三年未申报的，视同放弃该奖励。

3. 与市级招商大使奖励配套的 50% 部分，符合本区奖励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一、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各园区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并由各园区负责资金的申报和兑现，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或重点项目扶持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二、本办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或机构如弄虚作假骗取本办法资金或违反承诺，应当主动退还奖励资金。“高企认定奖励”、“小进规奖励（工业和服务业）”、“专利奖励”、“打造质量品牌奖励”符合条件即可向园区申报。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本细则“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由区招商局与区发改局共同解释，“其他”政策条款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产业集聚办法》一致，若有差异之处，以实施细则为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